

投資子女 養兒防老？

上一輩普遍把生兒育女視為一種另類「投資」，讓自己的晚年更有保障，但隨着時代變遷、家庭觀念愈趨薄弱，很多人覺得「養兒防老」早已不合時宜。

香港集思會近日的研究卻發現，逾 6 成受訪的年輕長者退休後，需要依靠子女或孫兒供養。不過，他們頗為憂心下一代的前途，所以同時會自己「積穀防饑」。

6 成年輕長者 需下一代供養

集思會早前進行的「年輕長者」調查中（註 1），逾千名 55 至 74 歲的人士被問及退休後會依靠甚麼來維持生活，在 980 名有回應的受訪者中，高達 63% 選擇了「子女／孫兒供養」，僅次於「積蓄、資產及投資收入」（64%）；至於選擇「退休金／退休保障計劃」的則不足 3 成，準備依靠「政府／慈善機構」的更僅得 1 成左右，反映大家傾向靠自己 and 下一代照顧。

對很多年輕長者來說，退休金金額有限，須依靠自己的積蓄，再加上子女補貼，才能應付退休後的生活。事實上，有 43% 受訪者表示，現時已有定期接受子女的「家用」。香港教育學院於 2011 年的調查亦發現，約 48% 受訪的 18 至 37 歲青年有供養父母，而在全職工作的青年中，有關比例更超過 8 成，可見現今很多子女仍有擔當家庭經濟支柱、照顧父母的傳統孝道思想。

目前香港有不少政策鼓勵子女孝行，例如設有供養父母及祖父母免稅額，與長者同住可優先獲配公屋單位等。站在子女的角度，一般人覺得供養父母乃理所當然，若然經濟條件許可，絕對不會逃避這份責任，否則會覺得自己「不孝」。

子女薪酬不高 家用僅象徵式

然而，很多年輕人的賺錢能力不及上一代，當中不少更是獨生子女，要肩負整個家庭的開支並不容易。有受訪的年輕長者亦慨歎：「現在香港生活指數高，兒子只賺萬多元，又要還學費借貸，人工都未能夠應付自己的開支。」

而隨着新一代的教育程度提高，父母踏入退休之齡時，很多子女才剛大學畢業，初入職時薪酬不高，只能象徵式給予家用，對家庭的實質經濟貢獻不大。正如有受訪者形容，女兒給她的錢只夠「飲茶」、不夠「開飯」，「她剛出來工作，給我十分一的人工，但她的月薪連 1 萬元也沒有，很難期望她能養得起你。」

部分青年 反靠父母助「上車」

即使筆者身邊的「八十後」已工作多年，習慣拿四分一至三分一收入給父母作家用，但當自己要成家立室、特別是生育下一代時，經濟馬上捉襟見肘。有朋友就坦言，在父母與妻兒之間必須作出抉擇，不能妄想同時扮演「孝順仔」和「好丈夫／太太」、「好爸爸／媽媽」的角色，經歷一番內心掙扎後，最終被犧牲的大多是年長的父母。

當然，也有些年輕人本身的家庭責任感不強，覺得供養父母的壓力太重，又或是認定他們本身有足夠的經濟能力，寧可把錢花在自己身上，用來租屋、進修、結婚、去旅行。又像上期提到，不少人反過來利用「父母銀行」，靠雙親資助「上車」。有部分受訪的年輕長者就苦笑道，不敢依賴子女照顧，只要子女不用依靠他們就已很安心，覺得「有賺」了。

在集思會的研究中，不少中上層的受訪者說起每月收到子女的「零用錢」，哪怕不過是一千幾百，還是一臉欣慰，眉開眼笑，因為他們最重視的不是家用的金額，而是那份孝敬父母的心意。可是，那些積蓄不多的基層長者就沒那麼幸福，他們既沒有足夠

的退休金，子女卻又無力供養，退休後除了投向政府福利的懷抱，試問還可以有甚麼出路？

綜觀其他亞洲地區，新加坡早於 1995 年通過《贍養父母法令》，確保無法自給自足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可向子女索取供養費；台灣亦於 2011 年通過《子女奉養父母法》草案，不奉養父母的「不孝」子女可被罰款甚至判監。

效星立法養父母 不值得

然而，當子女害怕「犯法」，無可奈何地向父母提供財政支援，而非出自真心照顧雙親，只會扭曲了孝道的觀念。而你要父母檢舉「違法」的子女，只會令家庭成員之間產生摩擦，彼此的關係更難修補。

平衡利弊，這些法例是否值得呢？曾子有云：「孝有三，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下能養。」由此可見，養活父母不過是最基本的孝道，最重要的還是養之以敬，使父母感到安逸愉快、身心滿足，這點絕非靠立法就能達到。倒不如在社會上提倡孝行，喚起大眾對孝道的重視，才是長久之道。

~~~~~

註 1：香港集思會於 2014 年 5 月發表了《年輕長者的就業、經濟及生活狀況調查》的結果，研究針對 55 至 74 歲的「年輕長者」，他們佔香港人口總數的 21%。研究方法包括隨機電話訪問（共 1,002 名「年輕長者」）、聚焦小組討論（共 42 名「年輕長者」），以及與多位學者、社福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作深入訪談。

撰文：唐希文 香港集思會高級研究主任